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材料實驗中心技術服務同意書(稿)

- 一、委託單位：
- 二、委託單位地址：
- 三、委託事項：
- 四、試驗名稱：
- 五、工程名稱：
- 六、試體名稱：
- 七、試體尺寸：形斷面，寬度 mm，深度： mm；總長度(含上、下夾具) mm
- 八、案件編號：
- 九、委託事項費額：

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費額表第 M11 項標準計價。

(一) 試驗總經費：含稅新臺幣 35 萬元整，試驗費用細目如下：

- 1.委託試驗費：新臺幣 35 萬元。
- 2.試體組裝費：零元(由委託單位自行安裝)。
- 3.拆除費：零元(由委託單位自行拆除)。
- 4.試驗殘體清理保證金：零元(由委託單位自行清理)。
- 5.報告書：中文報告書 1 式 2 份，內含於試驗費。

備註：

- (1) 試驗時程從進場安裝至試驗結束拆除試體，以 5 日為限(例假日不計)，除不可歸責於委託單位之因素外，逾期應另再收費，不足 1 日以 1 日計算，每日加收新臺幣 7 萬元。
- (2) 測試方法參考 2010 年 AISC 鋼構房屋耐震設計規範附錄之試驗標準。
- (3) 本案為使用 3000 噸萬能試驗機之試驗與出具試驗報告，本所

僅負責試驗機之操作與呈現試驗結果；委託單位應提供試驗程序，並負責試體運送、安裝、測試及拆除等。若於設備場地租用期間造成本所設備損壞時，除不可歸責於委託單位之因素外，委託單位應負賠償之責；設備未修復前，每日需再償付 7 萬元設備場地租用費。

(二) 付款方式：

1. 試體進場前應先繳付試驗總經費，若有增加之額外款項，應於設備場地租用完成後，7 日內付清。
2. 匯款資料：

匯入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戶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帳號：24086102125009 號

(三) 確認試驗文件：

1. 委託試驗同意書。
2. 匯款單據。
3. 技術文件。

十、委託試驗地點：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材料實驗中心(台北市文山區景福街 102 號)。

十一、特殊狀況：

若發生下列各項情況時，費用應由委託單位支付：

- (一) 委託單位變更委託項目，致使經費增加時。
- (二) 本所為實施試驗、測定，而需要出差時。
- (三) 本所為試驗試體或取樣，而需要出差時。
- (四) 測試試體之安裝，所需工程費時。
- (五) 委託單位測試試體製作錯誤，造成本所工作量或費用增加時。
- (六) 委託單位填寫資料或所提文件圖說，有不實內容及錯誤，造成本所工作量或費用增加時。
- (七) 委託單位因測試試體製作之瑕疵，而致試驗過程中本所之試驗儀

器設備毀損時。

十二、 停止委託試驗：

試驗過程中若發生下述現象時，本所可立即停止試驗(含後續試驗項目)：

- (一) 已達試驗標準之判定基準時。
- (二) 試驗條件超出規範允許範圍時。
- (三) 試驗條件超出儀器設備允許範圍時(壓力：2500 噸、拉力：1500 噸)。
- (四) 儀器、設備故障或異常時。
- (五) 產生可能對試驗人員、設施與設備危害狀況時。
- (六) 電力中斷時。

十三、 設備異常處理：

若本所試驗設備異常，造成委託試驗進行之試驗中斷，無法完成測試時，俟本所修復設備後，再提供使用。本所得於相同測試條件下，免費提供委託試驗重行測試，惟試體之製作、運送、安裝與拆除所需費用，仍應由委託單位負責。

十四、 試驗觀看：

委託單位於實驗室現場製作試體或觀看試驗時，基於安全因素考量，非經本所許可，不得擅入紅線所圍區域內。

十五、 技術文件補件：

委託單位應於接獲本所通知後 10 日內，將技術文件或補正資料修改完成，並經本所確認無誤後始可進行試驗；惟若超過上述期限者，委託單位試體已進場者本所有權要求退場，俟補正資料修改完成且經確認無誤後，再另行通知進場施作時間。

十六、 試驗殘體清理：

委託單位應於試驗結束後 3 日內，將所有測試殘體及工作廢棄物，清除並運離本所實驗室。

十七、 其他：

- (一)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護勞工安全與健康，凡於本所材料實驗中心進行委託試驗相關作業與試驗，皆需遵行勞工安全衛生法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規定」(請申請單位自行至下列網址 http://material.abri.gov.tw/download_list.php?no=14 下載。)之規定，委託單位應要求所屬(含其委託人與下包廠商)員工確實遵守。
- (二) 委託試驗期間需配戴相關防護具，若須操作危險性機械設備(如天車、堆高機或吊籠)，委託單位或其委託人須指派取得相關證照之人員進行操作，並將證照影本提供本所存查。如無相關證照人員，委託單位或其委託人應使用工作架或自行租用吊掛設備施工，本所不提供相關設備(如天車、堆高機或吊籠)。委託單位或其委託人應授權現場負責人，於進行委託試驗相關作業與試驗期間全程參與，不得擅自離開。並於訂立本同意書時，將該現場負責人之年籍資料提報本所。
- (三) 如不遵守上述勞安規定，經本所人員勸導制止無效，得依相關規定勒令停工，停工期間納入設備場地使用期間依相關費額計收。設備場地使用期間如發生意外事件，應由委託單位自行負責。
- (四) 本所只提供委託試驗，不就委託單位所送試體之規格或相關工法，是否符合其技術文件之一致性，進行審查與負責。
- (五) 本所只提供委託試驗，不對本案試體之試驗結果通過與否負責，亦不提供任何形式之說明。
- (六) 委託單位所送試體或相關工法，應保證不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如因此涉及法律責任，委託單位應負完全之法律責任；若因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而致第三人對本所為任何法律上主張，委託單位須負責處理此法律主張所衍生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爭議，排除本所之責任，並賠償本所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 (七) 委託單位於本次委託試驗，不得涉及驗證第三者產品之目的，如涉及法律責任，本所不負任何責任。
- (八) 本案委託試驗之設備加載壓力之校正，係採壓力轉換器之遊校校正，校正日期為○年○月○日，委託單位已確實瞭解。
- (九) 本所對於委託單位、分包廠商及其他人員因試體安裝測試及拆除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委託單位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十) 委託單位應對其進行試體安裝、測試及拆除等作業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一) 本同意書所有執行試驗之內容與結果，本實驗室負有保密之義務，於未取得顧客書面同意前，本實驗室不得透漏任何訊息給第三者。若法律或本同意書授權要求揭露機密資訊時，除非法律禁止，本實驗室應將所提供之資訊通知顧客或相關關係人。

十八、委託單位或其委託人非經本所同意，不得將相關試驗成果用於商業廣告之標示、法律訴訟之證據等其他用途，違者本所將依法追訴。若因委託單位或其委託人不當使用所衍生報告，致本所有名譽受損之情事，本所更將依法要求損害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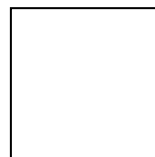
十九、本所在委託單位不依約定通知時間，給付委託試驗費用或未依通知期程將測試試體送達本所完成安裝時，有權逕行終止本同意書，委託單位絕無異議。

二十、本同意書 1 式 2 份，經委託單位同意以上之報價及相關事項，由雙方用印後，各自留存 1 份。

委託單位同意以上之報價及相關事項，請儘速安排試驗。

委託單位公司章

委託單位負責人簽章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材料實驗中心



年 月 日